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抗字第332號

再 抗告 人　凱基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糜以雍

訴訟代理人　劉志鵬律師

劉素吟律師

戴國耀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陳敏倫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29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112年度勞抗字第114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按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4項規定甚明。又當事人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就該裁定如何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應有具體之指摘。否則，其再抗告自難認為合法。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法院本其取捨證據之職權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不包括認定事實不當之情形在內。再法院依勞動事件法第49條第1項規定，為繼續僱用及給付工資之定暫時狀態處分者，因繼續工作而獲得薪資，則為勞務提供應得之對待給付，乃繼續僱用之附隨結果。命為繼續僱用及給付薪資之具體內容，由法院就個案具體狀況，為自由之裁量，屬事實當否之問題，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本件再抗告人對於原法院所為抗告有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係以：相對人名下可支配財產總額近新臺幣（下同）400萬元，其名下如原裁定附表（下稱附表）所示證券帳戶內亦有市值近800萬元之股票可動用，並於臺北市內有相當房產，及伊若繼續僱用相對人，恐有洩漏客戶個資與營業秘密之虞，且伊已無適當職缺可安

置相對人，原法院漏未斟酌及此，遽認伊繼續僱用相對人非顯有重大困難，且所命伊應依法為相對人投保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下合稱勞健保），並按月提撥勞工退休金及繳納勞健保費用，已逾勞動事件法第49條第1項規定之範圍，顯有錯誤適用前揭規定之違法。又原裁定漏未斟酌伊恐因開啟如附表所示相對人內部人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交易功能而違反證券期貨相關法令，甚遭主管機關糾正或裁罰；且伊曾多次通知相對人將系爭帳戶變更為一般帳戶，惟相對人均未置理，亦未釋明其有使用系爭帳戶之原因等情，遽認相對人確有使用系爭帳戶之必要性與急迫性，亦有錯誤適用民事訴訟法第538條第1項規定之違誤等語，為其論據。惟查再抗告人所陳上開理由，係屬原法院認定依相對人提出之相關證據，已釋明其提起之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等訴訟非無勝訴之望，且再抗告人繼續僱用相對人非顯有重大困難；再抗告人於暫時繼續僱用相對人期間，為其投保勞健保，並按月提撥勞工退休金及繳納勞健保費用，乃繼續僱用之附隨結果，且未逾依民事訴訟法第538條之4、第535條規定之定暫時狀態處分所必要程度，及使其繼續使用系爭帳戶有利再抗告人控管有無涉及未公開資訊及利益衝突等事實當否問題，要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依上說明，其再抗告自非合法。至再抗告人所舉本院112年度台抗字第275號、109年度台抗字第353號、109年度台抗字第1134號、110年度台抗字第896號、112年度台抗字第933號、111年度台抗字第870號、111年度台抗字第940號、104年度台抗字第1063號、103年度台抗字第248號等裁定，其案例事實與本件不同，無從比附援引，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最高法院勞動法庭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

法官　蘇　芹　英

法官　邱　璿　如

法官　呂　淑　玲

法官　許　秀　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郭　麗　蘭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4　　日